

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提高现金管理收益。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2024年3月15日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the Chinese characters '李斌' (Li Bin),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

李斌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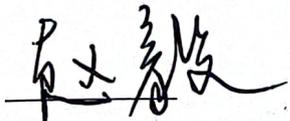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



冯晓东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

赵毅